

大连海事大学科研经费博士研究生专项招生计划实施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主动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解决重大战略问题，储备战略人才，支持基础性、战略性、前沿性科学研究和共性技术研究，增加事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的急需紧缺人才培养规模，根据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教育部《关于做好科研经费博士研究生专项招生计划管理工作的通知》（教发司〔2019〕87号）和《关于做好2021年研究生招生计划（草案）编制工作的通知（教发司〔2021〕20号）》等文件精神和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科研经费博士研究生专项招生计划”（以下简称“科研博士计划”），是为了探索基于国家高水平科研项目、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和重大工程项目的研究生培养模式，满足博士生培养单位科学研究和创新性人才培养需求，建立的以科研经费支撑博士生培养的一种新机制。

第二章 计划管理

第三条 科研博士计划由学校根据教育部每年下达的计划统筹分配，由博士生导师（团队）自主申请，经招生学科所在学院审批提交至研究生院审核，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第四条 申请导师（团队）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具备以下基本条件之一：

- ①所在学科为学校被国家列为的一流建设学科或最近一轮全国学科评估的 A 类学科且科研经费较多的理工等学科门类；
- ②科研工作依托高水平科研平台，范围包括：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国家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及省部级重点实验室、省部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
- ③承担高层次在研科研项目，包括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或学校科技处认定的中央军委、工信部、国防科工局重大项目等；
- ④属于学校重点支持的科研领军团队，从事事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的研究。

(2) 认真履行博士生导师岗位职责，为人师表、治学严谨、指导精力充沛，具有较高的责任心和培养博士生的经验，博士生培养质量较好。

(3) 拥有充足的科研经费，能够保障博士生培养条件，为博士生成长成才创造优良环境。

(4) 未出现严重的师德师风失范、学术不端行为、指导的博士学位论文抽检不合格等问题。

第五条 科研博士计划招收的博士生以导师（团队）科研经费支撑培养。导师（团队）每招收 1 名科研经费博士生，均需使用科研经费在博士生基本修业年限内每年向学校缴纳 3 万元科研经费博士生的助研津贴。每学年初，招生导师根据学校通知的时间将应缴纳的费用交至学校财务统一管理。

第六条 科研博士计划的招生导师不得变更招生计划，不得更换博士生。

第三章 招生选拔

第七条 学校根据教育部下达的计划和导师自主申请情况，综合考虑学科特点、科研需求、导师条件等情况统筹分配招生计划，确定招生导师和招生名额。

第八条 学校发布科研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相关学院组织开展招生录取工作。报考科研博士计划的博士生报考条件及要求与普通计划博士生一致，具体要求在学校当年公布的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中予以明确。报考科研博士计划的博士生不可调剂到该计划外录取，未报考的考生也不可调剂入该计划录取。

第九条 科研博士计划的招生方式有三种，即硕博连读、直接攻博和申请—考核。

第十条 科研博士计划录取的博士生学习方式为全日制，录取类别为非定向。

第四章 培养管理

第十一条 科研经费博士生的助研津贴构成标准如下。

(1) 助研奖励津贴。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学校每年一次性向科研博士计划录取的博士生发放助研奖励津贴，具体发放标准为 10000 元/生（学生出国访学、休学、退学、毕业等学籍变动情况除外）。

(2) 助研基本津贴。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学校每年按照 12 个月向科研博士计划录取的博士生发放助研基本津贴，具体发放标准为

2500 元/月·生（学生出国访学、休学、退学、毕业等学籍变动情况除外）。

第十二条 科研博士计划录取的博士生在读期间的其他相关培养费用均由招生导师自主承担。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因各种原因退出博士生培养的，自学校学籍处理下文之日起停发助研津贴。

第十三条 科研博士计划录取的博士生可以参评国家奖学金、各级政府设立的专项奖学金和学校的其他社会奖助学金，但不参评学校设立的研究生奖助学金。

第十四条 科研博士计划录取的博士生培养与管理根据学校研究生相关培养管理规定、标准和要求执行。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每名申请导师（团队）每年使用的科研博士计划不计入用于分专业招生计划，不计入导师当年度招生限额，但计入在读博士生总数。

第十六条 导师可以从科研经费中的人员经费、结余课题经费以及横向课题经费等支付科研经费博士生的助研津贴，按年度一次性划扣，经费使用须符合国家和学校关于科研经费管理的相关规定。

第十七条 导师缴纳费用、博士生缴纳学费以及博士生助研津贴发放的年限，均为学校规定的博士生培养基本学制年限（4 年）。

第十八条 招生导师应按照国家规定及时缴纳科研经费博士生的助研津贴，且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学生收取或转嫁培养费，否则学校将暂停该导师的博士生招生资格，直到所指导的在读博士生全部毕业。

第十九条 鼓励导师与其他高校和科研机构联合培养科研经费博士生，助研津贴可由联合培养单位双方共同支付或协商解决。

第二十条 鼓励招生导师组成导师组，依托科研团队共同培养科研经费博士生，助研津贴可由导师组内教师共同支付或协商解决。

第二十一条 当名额充足时，校外导师可作为第一导师申请招收科研经费博士生，按照学校规定及时缴纳科研经费博士生的助研津贴，与校内导师组成导师组联合指导。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